

立法會
Legislative Council

立法會 LS45/20-21 號文件

2021 年 2 月 26 日
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

**根據《公共財政條例》(第 2 章)第 7(1)條
提出的決議案
法律事務部報告**

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已作出預告，表示他將於 2021 年 3 月 17 日的立法會會議席上，動議通過本年度的臨時撥款決議案。

2. 該項根據《公共財政條例》(第 2 章)第 7(1)條訂立的程序而提出的決議案旨在申請臨時撥款，以便政府在 2021 年 4 月 1 日新財政年度開始至《2021 年撥款條例》實施前的一段期間，繼續提供各項服務。根據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致辭擬稿第 3 段，政府當局預期《2021 年撥款條例》不會於 2021 年 4 月 28 日前實施。

3. 根據決議案第 1 段，為 2021 年 4 月 1 日開始的財政年度所有總目申請的撥款總額不得超逾 207,478,532,000 元(上個財政年度申請並獲批准的款額為 215,865,713,000 元)。根據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致辭擬稿第 4 段，該筆撥款總額相當於《2021 年撥款條例草案》下撥款總額 625,380,371,000 元的 33% 左右。未經立法會批准，有關撥款總額不得超逾此數。

4. 決議案第 3 段訂明，關於任何總目的開支，不得超逾決議案第 4 段所批准就該總目內各分目而支用的款額的總和。一如往年，在每一分目下申請的臨時撥款均按照已於 2021 年 2 月 24 日提交立法會省覽的《2021-2022 年度開支預算案》("預算案")顯示的備付款額的百分率計算，而有關百分率則根據決議案第 4 段釐定。第 4 段具有以下效力：就經營帳目經常開支分目而言，開支不得超逾有關備付款額的 20% (除非在決議案附表 1 內指明較高的百分率)；而就經營帳目非經常開支分目或非經營帳目開支分目而言，開支則不得超逾有關備付款額的 100% (除非在決議案附表 2 內指明另一個款額)。

5. 根據決議案第 4 段，財政司司長獲賦權將任何開支分目下的臨時撥款額更改，惟更改後的款額不得超逾預算案內就該分目顯示的備付款額。根據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致辭擬稿第 5 段，倘若財政司司長因應需要而行使權力，以更改任何分目下的臨時撥款額，政府當局會向財務委員會提交報告。

6. 關於上一財政年度的臨時撥款決議案附表 1 曾出現總目 136 (公務員敍用委員會秘書處)下的分目 000 (運作開支)，但卻不見於本年度的決議案，經本部查詢後，政府當局解釋，據相關政策局/部門表示，在 2021-2022 年度臨時撥款期間，該分目無需額外撥款，以替代決議案第 4(a)(i)段所訂於預算案顯示的備付款額的 20% 的款額。至於決議案附表 2 所載總目 106 (雜項服務)下的分目 689 及 789 (額外承擔)，政府當局會繼續按照過往的安排，只會在有需要時申請臨時撥款。¹ 政府當局預計，在臨時撥款期間，分目 689 無需撥款，而在分目 789 下申請的 1,000,000,000 元，是供該段期間應急之用。就附表 2 所載總目 184 (轉撥各基金的款項)下的分目 988 (給予貸款基金的款項)及分目 991 (給予公務員退休金儲備基金的款項)而言，政府當局亦預計，在臨時撥款期間該等分目無需撥款。

7. 根據香港法例第 2 章第 7(3)條，依據第 7(1)條提出的決議記在政府一般收入上的開支，須在有關撥款條例實施後，按該條例所規定的各項備付款額對照抵銷。

8. 財經事務委員會秘書表示，政府當局並無就決議案諮詢財經事務委員會。

立法會秘書處
助理法律顧問
戴敬慈
2021 年 2 月 25 日

¹ 當局自 2009-2010 財政年度起實施以下安排：在有需要時會就分目 689 及 789 (額外承擔)申請臨時撥款。有關安排的詳細內容載於立法會 CB(1)275/08-09(05)號文件。